

ལྷ་ས་ཁྲིའུ་བྱིན་གཞིའི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འབྲུག་སྲིད་ལམ་དོན་འགོ་བྱིན་ཚོགས་ཚུངས་གཞུང་ལམ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拉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 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告（第一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》《拉萨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同意，以下行政机关及单位、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主体资格，行政执法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 拉萨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

附件 2 拉萨市行政执法人员名单

拉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6 日